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列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250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669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669881\_Attach01.PDF、1070066988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交通部合作辦理「中華民國第15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於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前向本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13317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地方政府、各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人員(教師)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及觀摩典範學校機會，本部與交通部於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旨揭研討會，其中「國中及國小組場次」與競賽主題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至10月19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競賽主題：行人穿越道路創意構想。
- 三、國中及國小組場次報名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人數：依教育部函示，共6名(含本局至少遴派1名行政人員)
  - (二)時間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0日(星期四)24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MbaZ7TUH151xf01P2>。

BB 學務107/08/17 11:10



1070005305

有附件



- 四、為利參與研習人員全程參與旨揭研討會，以提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能力，研習期間本局同意參加人員(教師)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同意以公假排代方式辦理。
- 五、請本年(107年)參加本市交通安全實地評選學校，務必派員(1名)參加，因名額有限，並請於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先向本局報名，由本局彙整後通知各校進行網路報名程序。
- 六、全程參與研討會者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12小時。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交通大學李偉菁專任助理(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7238，E-MAIL：z0606@g2.nctu.edu.tw)。檢附旨揭研討會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